

关于加强本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 学习年限（基本学制）规范管理的通知

本市各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举办（招生）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20]19号）有关精神，经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对本市举办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以下简称成人中职专业）的学习年限（基本学制）设置以及成人中职专业教学计划备案工作提出若干规范管理意见，现具体通知如下：

1. 自2022年起，凡全日制学习形式的成人中职专业的基本学制一律规定为3年（或4年，下同）。

2. 2022年以前已通过本室组织的专业教学计划备案审核且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基本学制非3年的成人中职专业，自2022年春季招生起，基本学制一律改为3年。相关专业教学（实施）计划请举办学校自行调整，并重新登记《上海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已备案专业相关情况登记表》（附件一）。

3. 2022年新增的成人中职专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的，其基本学制必须是3年，并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匹配，同时与其他“有变化”的（基本学制、学习形式、教学管理制度和主要<核心>课程设置等）已备案专业一样，于2021年12月3日前完成填写《上海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备案表》（附件二）并向本室提交（先提供电子版，待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稿）。本项专业教学计划备案工作自2022年起，申报学校需于当年11月30日前向本室提出申请。

成人中职专业教学计划备案工作联系人：市教委教研室袁笑老师；

联系电话 13901912642；邮箱地址 yuanxiaoxy@163.com。

附件：

1、《上海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已备案专业相关情况登记表》；

2、《上海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备案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021年11月25日

教学研究室

附件一：

上海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 专业教学计划

备 案 表

专业名称：_____

学校名称：_____

主管单位：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印制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地址				邮编	
	校长			联系电话		
	校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相关教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技能方向)				专业代码	
	专业类别				基本学制	
	学习形式		总课时数		总学分数	
	教学管理制度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发证单位		
申请和备案意见	申请意见				备案意见	
	学校意见: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市教委教研室意见:		
	校长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

1. 本《备案表》以专业为单位, 每个专业一式两份。表格设置的格式请勿随意改变。

2. 学校地址应填办学所在地地址 (邮编), 可以是分校/校区。

3. 专业名称、代码和专业类别依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021年)》填写。

4. 备案专业如有专业方向, 填写专业名称时需在专业名称后加括号注明, 封面上亦然。

5. 学习形式指全日制 (脱产)、业余或半业余 (半脱产)。

6. 教学管理制度指学年制、学分制、单科累计制或学年学分并进制。

7.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除了填写证书名称以外, 还需填写发证单位 (部门)。

学校 _____ 年 () 成人中等职业教育 _____ 专业教学计划表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时数及其分配		考核 方式	各学期周课时数						备注		
		总课时	学分		面授	实践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课时 (等) 合计													

填写说明（二）：

1. 本表表头中学校名称后填写招生时间，如 2020 年（秋）或 2021 年（春）；填写专业名称时如有专业（技能）方向，专业（技能）方向可免填。
2. 课程序号根据所属类别的实际课程数可作调整（添页）。
3. “课时数及其分配”中的“面授”和“实践”填写课时（非学分），如无面授或实践环节则填 0。
4. 其他类课程主要指选修课（包括限定和任意选修课）、毕业（顶岗）实习与毕业作业（设计）和入学/毕业教育、军训等。
5. 实行学分制或学年学分“并进”的学校，要根据本室制定的《上海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有关教学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课时与学分的换算原则上以 16-18 课时作 1 学分计算（包括实训、实习等），即所有课程的课时数原则上为 16-18 的倍数。
6. 考核方式指考试、考查或不予考核（如班会）等。
7. “各学期周课时数”中的“一（）”，指该栏填写第一学期所设课程的周课时，括号内需填写该学期的教学总周数（原则上为 16-18 周），依此类推。
8. 备注中需标注核心（主干）课程（▲）、考证课程（△）、考核替代和限定/任意选修课程等。另外，表中实训课可填周数，实习课仍填课时数，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停课实训”或“停课实习”等字样。
9. “课时（等）合计”，有数据的（列）必须完整填写合计数。如不实行学分制，“学分”一列包括合计数无需填写。
10. 学校如有其他规定及做法，需另附说明。

附：填表说明：

1、“专业名称[专业（技能）方向]”和“专业代码”：必须按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的专业名称和相应的专业代码填写。各专业请按专业代码大小，从小到大排序；如有专业（技能）方向，则在括号内写明。列宽不够则换行（加页）。

2、“基本学制（变化）”：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基本学制非3年的专业，必须改为3年（或4年），并注明原基本学制。请务必如实填写。

3、“学习形式”，指全日制（脱产）、业余或半业余（半脱产）制等。

4、“教学管理制度”，指学年制、学分制（学年学分制）或单科累计制等。

5、“招生时间”，指该专业备案招生的时间，即春季或秋季，以及春秋两季。

6、“备案年份”，指备案申请经本室审核通过时的年份，如2019年春（19春），2020年秋（20秋）等。

7、“备注”中可标注需简要说明的情况。（需要详细说明的情况可附页）